

KS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0

2018/2019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此類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則提供有關KSL Holdings Limited的資料。KSL Holdings Limited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使本報告所載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摘要

- 在相關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約為4.8百萬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減少約2.3百萬港元或約32.1%。
- 在相關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3百萬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增加約5.6百萬港元或約868.6%，主要是由於(i)相關期間提供工程諮詢服務、室內設計服務及裝飾工程產生的收益減少；及(ii)並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約2.5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相關期間派付股息。

第一季度業績

KS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相關期間」) 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4,810	7,087
銷售成本	4	(4,287)	(5,972)
毛利		523	1,115
其他收入		102	74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2,480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73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514)	(5,871)
除所得稅前虧損		(3,816)	(1,531)
所得稅開支	5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3,816)</u>	<u>(1,531)</u>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 (虧損) / 溢利及全面 (開支) / 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296)	(650)
非控股權益		<u>2,480</u>	<u>(881)</u>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3,816)</u>	<u>(1,531)</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7	<u>港仙 (1.5)</u>	<u>港仙 (0.2)</u>

股息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結餘	4,112	24,394	67,356	95,862	(180)	95,682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 (開支)/收入總額	—	—	(650)	(650)	(881)	(1,531)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結餘(未經審核)	<u>4,112</u>	<u>24,394</u>	<u>66,706</u>	<u>95,212</u>	<u>(1,061)</u>	<u>94,151</u>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結餘	4,112	24,394	52,705	81,211	(4,202)	77,009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 (開支)/收入總額	—	—	(6,296)	(6,296)	2,480	(3,816)
出售附屬公司	—	—	—	—	31	31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結餘(未經審核)	<u>4,112</u>	<u>24,394</u>	<u>46,409</u>	<u>74,915</u>	<u>(1,691)</u>	<u>73,224</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9樓1902室。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起於GEM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土木工程諮詢、承包以及室內設計服務及裝飾工程，包括但不限於岩土工程領域。

2. 編製基準

董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如有）已全部及妥善予以對銷。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乃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工程諮詢、承包以及室內設計服務及裝飾工程的收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確認的收益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工程諮詢	—	989
承包	3,502	1,999
室內設計及裝飾	1,308	4,099
	<u>4,810</u>	<u>7,087</u>

本公司的管理層根據已由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用於作出策略決策的報告確定營運分部。董事從產品／服務角度考慮業務。不同分部的主要業務如下：

工程諮詢：提供開發具成本效益的工程設計及就本集團開發的工程設計向相關政府部門或其指定顧問取得必要批准。

承包：作為承建商提供承接地基、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岩土工程。

室內設計及裝飾：提供私人辦公室及住宅物業的室內設計服務及裝飾工程及其他小型項目。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4. 銷售成本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	705
分包開支	4,081	4,383
直接材料	199	688
其他開支	7	196
	<u>4,287</u>	<u>5,972</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

香港利得稅按相關期間本集團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相關期間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基於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6,296)</u>	<u>(650)</u>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11,200,000</u>	<u>411,200,000</u>

由於相關期間並無潛在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我們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土木工程諮詢、承包以及室內設計服務及裝飾工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岩土工程領域。我們以顧問、承建商及／或項目管理人身份參與的土木工程包括樓宇建築項目的地基設計及建築工程、興建地下設施的挖掘工程及結構設計、地盤平整工程及防止山泥傾瀉工程。

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收益及淨虧損較去年同期分別錄得下跌及大幅增加。董事認為，相關變動主要是由於香港立法會自二零一五年以來的辯論冗長使香港的整個工程行業已呈萎縮之態，以致提供工程諮詢服務、室內設計服務及裝飾工程服務產生的收益大幅下跌所致。

董事亦認為前述收益減少是由於負責本公司工程諮詢服務的若干主要專家及經驗豐富的顧問離職，而本公司尚未物色到合適替代人選。收益減少部分被提供承包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所抵銷。

董事始終謹慎地監察本集團作為承建商所承包的工程的整體建築成本，此受（包括但不限於）整體市場狀況、建造業成本以及香港的整體經濟等各種因素所影響。

展望將來，儘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的行政長官二零一八年施政報告中實施「長遠房屋策略」及「明日大嶼」等不同政策，該等政策可能會促進振興香港的建築工程行業，董事預期市場競爭將維持激烈。於發展本集團的承包、室內設計服務及裝修業務時，董事將繼續尋求機會贏得更多新客戶及獲取新項目，以使其客戶基礎及收益來源多元化，並審慎地評估潛在成本及不同潛在項目所涉及的工程狀況以控制本集團的整體成本於可接受及令人滿意的範圍內。

為擴大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在中國深圳設立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外商獨資企業與王隆祚先生（「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於深圳中深國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為11,648,400港元。目標公司從事轉租業務，將位於深圳的分區辦公物業轉租予各分租戶。該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完成。本公司致力發展於中國提供共用辦公室服務的業務，並將定期考慮於中國的不同商機，以提升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7.1百萬港元減少至相關期間約4.8百萬港元，跌幅約為32.1%。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因前述所討論的本集團面臨激烈競爭及香港工程行業整體萎縮，而使本集團提供工程諮詢服務以及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及裝飾工程服務產生的收益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6.0百萬港元減少至相關期間約4.3百萬港元，跌幅約為28.2%。有關下跌主要歸因於相關期間所產生的直接員工成本減少。於相關期間，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大幅下降，是由於工程人員因提供工程諮詢服務的業務下滑而減少。本集團於相關期間錄得的銷售成本下降百分比低於其收益下降百分比，導致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5.7%減少至相關期間約10.9%。

毛利

由於上述收益大幅減少，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1百萬港元減少至相關期間約523,000港元，跌幅約為53.1%。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745,000港元減少約643,000港元至相關期間約102,000港元，跌幅約為86.3%。其他收入減少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獲得貸款利息收入（二零一七年：704,000港元）所致。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分別約為收益2.5百萬港元及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一八年止財政年度出售本集團持有的所有股本證券導致相關期間並無產生前述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約為5.9百萬港元及4.5百萬港元，跌幅約為23.1%。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減少約1百萬港元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3百萬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於相關期間加強成本控制措施及就潛在收購而支付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期內虧損

由於以上所述，尤其是上文所討論的收益大幅減少，本集團於相關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3百萬元，大幅增加約5.6百萬元或868.6%，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約650,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相關期間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林燁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513,000	7.1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實體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黃曉芳（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94,534,000	22.99%
Sonic Solutions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94,534,000	22.99%
經世琪（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00	14.59%
Wealth Triumph Corporation（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14.59%
潘國榮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7.30%
劉國萍	實益擁有人	54,833,000	13.33%
李松	實益擁有人	34,738,000	8.45%
夏育清	實益擁有人	32,135,000	7.81%

附註：

1. 上述股份權益指好倉。
2. 94,534,000股股份由實益擁有人Sonic Solutions Limited持有。黃曉芳全資擁有Sonic Solution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黃曉芳被視為於Sonic Solutions Limited持有的94,53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經世琪實益擁有Wealth Triumph Corporat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Wealth Triumph Corporation持有60,000,000股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經世琪被視為或當作於Wealth Triumph Corporation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經世琪為Wealth Triumph Corporation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除其所持權益載於上文「權益披露」一節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競爭及利益衝突

經向全體董事及主要股東作出具體查詢後，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自身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或擁有權益，或引起任何與利益衝突有關的顧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相關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於相關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條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相關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規定標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條款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定。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發行在外購股權。

相關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建議將其英文名稱由「KSL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China All N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並採用及註冊中文名稱「中國全民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其將構成本公司名稱的一部分（「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建議變更公司名稱須待本公司股東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的公告。

於本報告日期，建議變更公司名稱一事尚未完成。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及第C.3.7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鄭嘉琪女士（主席）、余華昌先生及郭麗英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嘉琪女士目前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及本集團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KS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林燁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燁先生、歐兆聰先生、龍杰先生、袁雙順先生及肖怡廖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琪女士、余華昌先生及郭麗英女士。